



十七世紀

中國教會史的曙光——

## 羅文藻主教

林瑞琪著

三百年前，方濟各會的伊大任主教，遠涉重洋，來到中國，尋覓一位年逾古稀的中國司鐸——羅文藻神父。伊主教携着教宗依諾森十一世的手諭，準備一遇到羅文藻，便立刻祝聖他為主教。羅文藻是全中國第一位國籍司鐸，也是當時唯一的國籍司鐸。一六八五年四月八日，羅文藻終於被祝聖為第一位國籍主教。其實，早在教宗依諾森十一世在位之前十一年，教宗格肋孟多十世已頒下了「在座堂之上」諭令，委任羅文藻牧守南京。

從羅文藻接受教宗格肋孟多十世的委任直至正式被祝聖為主教，期間十一年的經歷，頗富傳奇性，而羅文藻的一生亦很引人入勝。羅氏出生於福建省福安縣的一個佛教家庭，出生的確實日期已不可考，大概是在一六一一年至一六一五年之間。一六三三年，羅文藻在方濟各會傳教士利安當神父手中領洗，當時年齡約在十八至二十四歲之間。一六五〇年，他在菲律賓正式加入道明會；由

一六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三十日，他陸續領受了剪髮禮、四小品、五品和六品。同年七月四日獲祝聖為第一位國籍司鐸。

一六六四年，楊光先發動教難；翌年，全國數十位外國傳教士受禁於廣州，不得自由行動，因此，一六六五年以後的數年間，羅文藻神父獨力支撐了全國的教務；他走遍福建、浙江、江西、廣東、山西、直隸（今河北）、山東、江蘇、安徽、湖南以及四川。他不但鼓舞了各地因害怕教難而畏縮的教友，更為二千五百多位新入教者施洗，功績卓著，深受遠東各傳教會之敬重。當時，安南、澳門以及菲律賓各地代牧，均紛紛上書教宗，舉薦羅文藻為主教。結果，在一六七四年一月，教宗格肋孟多十世任命羅文藻為南京代牧，兼掌河北、河南、陝西、山東、山西等五省，以及高麗的教務。

在接獲委任之初，羅神父本人謙辭主教之職，及至他願意時，却遭到當時道明會馬尼拉省會長嘉德朗神父的反對，他所持的反

對理由如下：（一）兩位教宗的委任狀均未到達馬尼拉；（二）羅文藻的神哲學修養不深，恐不能稱職；（三）羅文藻對中國禮儀問題，偏向於耶穌會的主張；（四）不應由中國人當主教，因為當時的傳教士，均由本國政府資助與保護，故應由外籍傳教士當主教。

前兩項反對的理由不足以成立，後兩項理由經過時代的考驗後，反而證明了羅氏有過人之處，強調禮儀本地化正是他劃時代的先知之見。



羅文藻主教像

一六八五年四月八日，伊大任主教在廣州的方濟會聖堂內，祝聖了羅文藻為主教，參禮者包括當時在廣州的道明會、耶穌會、

及方濟各會士。今天重讀這段教會史時，筆者有以下幾點感受：第一，教宗向來都贊成按立國籍主教。儘管十七世紀下葉，全中國只有一位國籍司鐸，但兩位教宗都鍥而不捨地想祝聖羅文藻為主教，可見當時教宗對按立中國主教的熱誠。

第二，羅文藻主教亦感到建立本地神職的重要，鑒於拉丁文的學習對本國聖召形成某種障礙，故曾一度上書，要求教宗批准祝聖十二位不諳拉丁文却熱心侍奉天主的教友為司鐸，可惜這一請求未獲應允。假若羅文藻的請求得到批准，相信今日中國天主教會的面貌會完全改觀。（羅文藻主教一生只祝聖了三位國籍司鐸，就是清初六大畫家之一的吳漁山、萬其淵、及劉蘊德，他們均為耶穌會士。）羅文藻主教對拉丁文的看法，在今日仍值得我們引以為鑑。

第三，政治與戰爭不能完全中止傳教工作之發展。十七世紀下半葉，福建沿海正是鄭成功的軍隊與滿清軍隊戰鬥最烈的地方，但羅文藻却經常來往於福建及華南沿海，且曾兩度赴戰時的台灣。鄭明政府尊重羅文藻的司鐸身份，而滿清政府也因為他是中國人而不加留難，故此，政治和軍事的因素，並未完全影响到他的傳教工作。事實上，傳教與政治及軍事是不同的兩回事，不必相連為一，但在歷史上，往往由於政治因素而造成人為的阻碍，使宗教信仰不能廣傳。

羅文藻晉牧的事件已成過去，雖然在他以後二百多年來，中國天主教未曾再出現過第二位國籍主教，無論如何，羅文藻主教在十七世紀的傳教活動，給當時動盪的神州帶來了一線信仰的光明；而在中國教會走向本地化的歷史中，他彷彿是黎明初露的曙光。